## 证券代码: 601188 证券简称: 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: 临 2015-002

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 "公司")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 时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 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 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####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 担保。

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:

- 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:
- (三) 2,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% 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。

#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款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,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:
- (三)2,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 10% 之上的单笔担保。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
- 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
50%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;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;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(四)项担保事项 时,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(六)项担保事项时,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: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-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 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担保金额多于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;
  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,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内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,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:

(一) 对外投资事项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以上;
  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,公司其他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,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:

(一) 对外投资事项

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,应

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,应 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, 年度总投资不得超 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, 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, 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同意,对投资项 目的审批权限如下:

- 1. 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6,000 万元 | 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3%之内;
- 2. 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2,000 万 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1%之内。

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 额的,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,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二)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3%之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。

(三)委托理财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1%之内的委托理财事项。

#### (四)担保事项

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。董事会审 议批准对子公司等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 占公司净资产1%之内的对内担保事项。

## (五)融资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 3%之内、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(六) 资产抵押、质押等事项

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1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。

(七)关联交易事项

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, 年度总投资不得超 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, 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, 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同意,对投资项 目的审批权限如下:

- 1. 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6,000 万元 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3%之内;
- 2. 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2,000 万 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1%之内。

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 的,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二)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3%之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。

(三)委托理财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1%之内的委托理财事项。

(四)担保事项

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。

(五)融资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司净资产 3%之内、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(六) 资产抵押、质押等事项

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 1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。

(七) 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 且占公 司净资产1%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在连续 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,以其在 司净资产 1%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,以其在 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(扣除已经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部分)。

上述(一)—(七)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,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(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)。

上述(一)—(七)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,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 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#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

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,但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等对内担保。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- (二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三) 2,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% 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;

#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后条款

# 第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,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**对外**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三) 2,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 10%之上的单笔担保。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
- 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;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(四)项担保事项时,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(六)项担保事项时,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多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担保金额多于3,000万元人民币

的事项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: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万元以上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: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# 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##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

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:

- (一)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:
- 1.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;
- 2.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或 亏损弥补方案;

##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后条款

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:

- (一)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:
- 1.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:
- 2.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;

- 3. 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、商业票据等融资方案:
- 4. 审议价值超过公司净资产 10%以上的资产抵押、出租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;
- 5.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  - (二) 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: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, 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 押、对内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,董 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:

# 1. 对外投资事项

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,应 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,年度总投资不得超 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, 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, 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同意,对投资项 目的审批权限如下:

- (1)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3%之内:
- (2) 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1%之内。

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 的,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2.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3%之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。

3. 委托理财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1%之内的委托理财事项。

#### 4. 担保事项

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。董事会审 议批准对公司及子公司等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 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1%之内的对内担保事项。

- 3. 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、商业票据等融资方案;
- 4. 审议价值超过公司净资产 10%以上的资产 抵押、出租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:
- 5.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。
  - (二)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: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,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,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:

# 1. 对外投资事项

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,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,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,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,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同意,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:

- (1)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6,000 万元 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3%之内;
- (2)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1%之内。

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 的,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2.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3%之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。

3. 委托理财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 净资产 1%之内的委托理财事项。

4. 担保事项

董事会审议批准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。

# 5. 融资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3%之内、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6. 资产抵押、质押等事项

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 1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。

## 7. 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净资产 1%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,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(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)。

上述 1-7 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,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8. 决定公司预算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、交易合同的实施方案;
- 9.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总额及对子公司等的 对内担保额度;
- 10. 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向社会 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、捐款;
  - 11.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。

# 5. 融资事项

审议批准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 净资产 3%之内、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 下的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6. 资产抵押、质押等事项

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。

## 7. 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议批准 2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,且占公司 净资产 1%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在连续 12 个 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,以其在此期间 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(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部分)。

上述 1-7 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,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8. 决定公司预算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、交易 合同的实施方案;
- 9.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总额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额度:
- 10. 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向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、捐款;
  - 11.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的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